

##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

###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对本科直博、硕博连读采取相同的考核录取办法，公开招考博士设笔试环节，采用“申请-考核”制，按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设置的学科进行招生。

材料审查流程：

(1) 根据《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申请名单。

(2) 所报考导师给予综合评价意见。

(3) 由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相关学科组成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各方向的专家（至少三人）组成，对该方向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参考导师提供的综合评价意见，依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最终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按照防疫要求，我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仅针对 9 月份）采用线上招生方式进行。

1) 笔试（仅限公开招考博士）：

笔试考试科目《Quantitative Reasoning》

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线上考试，重点考察学生的数学基础。笔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考试大纲：GRE General Quantitative Reasoning。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邮件通知。

综合面试：（由学院面试专家组进行英语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语言等综合能力。

##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2020年9月进行线上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待定。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4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 7) 英语水平证明文件、各类获奖证明文件等所有证件原件。
- 8) 本科直博、应届硕士、硕博连读申请人资格审查时核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并将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交申请院（系）。

\*以上文件将在资格审查时在镜头前展示正反面。

\*\*在入学前再次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由于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者,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后续安排补查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存疑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核查。所有上交院系的材料,无论录取与否,一律不予退还。

## 二、综合考核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采用相同的综合考核办法,公开招考设笔试环节,全部实行采用“申请-考核”制。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综合考核时间、地点:2020年9月中下旬于复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按照防疫要求,我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仅针对9月份)采用线上招生方式进行。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 2) 笔试(仅限公开招考博士):

笔试考试科目《Quantitative Reasoning》

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为100分,由学院统一组织线上考试,重点考察学生的数学基础。笔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考试大纲:GRE General Quantitative Reasoning。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邮件通知。

2) 综合面试：（由学院面试专家组进行英语面试），每位考生约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语言等综合能力。

3) 综合考核时间及形式：

综合考核时间：九月中下旬

综合考核形式：线上考核，具体方式另行邮件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面试小组至少由 5 位面试教师组成，每位教师独立按百分制对考生打分，综合面试小组各位教师的平均成绩作为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为总成绩成绩。

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对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制定相同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系）2021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  
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楼  
602, TBSI 教学办收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43994 / 0755-26924345

电子邮箱：tbsi@tbsi.tsinghua.edu.cn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

2020 年 8 月 20 日